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9 學年度學士班 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簡章

※ 網址：<http://acadaff.ncue.edu.tw/>

※ 報名日期：【109 年 4 月 13 日起至 4 月 27 日止】

※ 寄件截止：【109 年 4 月 27 日】【郵戳為憑】

※ 考試日期：【109 年 6 月 6 日】

承辦單位：教務處招生及教學資源組

校 址：50007 彰化市進德路 1 號

網 址：<http://acadaff.ncue.edu.tw/>

電 話：04-7232105 分機 5632~5637

傳 真：04-7211154

E-mail：admiss@cc2.ncue.edu.tw



109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名額一覽表

編號	招生學系		系辦聯絡方式 (校內分機)	招生 名額	考試類型及配分	
					書面資 料審查	面試
1	輔導與諮商 學系	社區輔導與 諮商組	2207	1	40%	60%
3	工業教育與技職學系		7205	1	40%	60%
4	英語學系		2505	1	30%	70%
5	機電工程學系		8102	1	40%	60%
6	財務金融技術學系		7305	1	30%	70%
7	公共事務與公 民教育學系	公共事務組	1937	1	40%	60%
8		公民教育組	1937	1	40%	60%

本校總機號碼：04-7232105

【目錄】

【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1
【共同規定事項】	2
壹、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士班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規定。	2
貳、報考資格及注意事項	2
參、報名日期、方式及注意事項	3
肆、考試日期及時間	4
伍、錄取規定	4
陸、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4
柒、成績複查	4
捌、錄取生聲明就讀意願及放棄錄取資格作業	5
玖、其他規定	5
【各招生學系相關規定事項】	6
輔導與諮商學系	6
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	7
英語學系	8
機電工程學系	9
財務金融技術學系	10
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	11
【附錄】	12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2
【附錄二】報名表	17
【附錄三】新制身心障礙鑑定類別對應表	18
【附錄四】報考信封專用封面	19
【附錄五】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	20
【附錄六】成績複查申請表	21
【附錄七】正、備取生就讀意願聲明書	22
【附錄八】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3
【附錄九】報考資格切結書	24

【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簡章公告日期	109年3月16日（星期一）
報名及書面審查資料繳交日期 【請將所有資料一併裝袋，以「報考信封專用封面」（附錄四）黏貼於信封袋上】	自 109年4月13日（星期一）起 至 109年4月27日（星期一）止 【以郵戳為憑；欲親自送件者，請於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00至下午5:00送至本校教務處招生及教學資源組】
公告面試時間和地點	109年6月1日（星期一）
考試日期	109年6月6日（星期六） 【請務必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鑑輔會核發之證明等相關證件之正本備驗應試】
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109年6月22日（星期一）中午12時
複查成績申請截止日期	109年6月24日（星期三）前
正、備取生聲明就讀意願截止	109年6月29日（星期一）前
錄取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09年6月29日（星期一）前

※ 本日程表如有更動，請以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及相關通知為準。

【共同規定事項】

壹、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士班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規定。

貳、報考資格及注意事項

一、對象必須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並符合下列兩項其中任一規定者，始得報名：

(一) 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臨界障礙者不符報考資格）（以下簡稱鑑輔會證明），且相關鑑定證明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或適用階段須為「高中職教育階段」或「中等教育階段」或「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至高等教育階段一年級」或「大專校院（含研究所）」，並鑑定證明上無註記不適於升學大專校院時使用之說明者，始符合報考資格。

(二)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

*報考資格自 106 學年度起；

1. 高中職「應屆畢業生」不得再持國中就學時期所取得之鑑輔會證明報考，即便證明所載之適用教育階段為「中等教育階段」、「高中職教育階段」或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亦不適用。

2. 高中職「已畢（肄）業生」須持適用教育階段「至高等教育階段一年級（含以上）」，不得再持中等教育階段或高中職教育階段之鑑輔會證明。

* 高中職畢（肄）業已逾 1 年以上者，欲持高中職就學時期所取得適用教育階段為「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至高等教育階段一年級」之鑑輔會證明報考者，需切結其非為曾就讀或目前正就讀大專校院之學生（附錄九）。

* 鑑輔會鑑定結果與身心障礙證明不一致者，以鑑輔會鑑定結果為主。

* 報名截止日前仍未取得教育部、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鑑輔會所核發之鑑定證明者，請檢附教育部、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鑑輔會通過身心障礙鑑定之函文影本。

* 自 106 學年度起學習障礙考生，僅得持鑑輔會證明報考。

二、學歷（力）資格：具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之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學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報考資格者（附錄一）。

三、注意事項

(一) 每位考生限報考一校一學系。

(二) 請考生審慎確認報考意願及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報名後若經審查發現報名表件不全，或因資格不符而無法完成報名者，考生應自行負責；報名費一經繳交後即不得要求退費。

(三) 本招生考試之錄取生就讀期間可否轉系，依學系規定事項辦理。

參、報名日期、方式及注意事項

- 一、報名日期：自 109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起至 109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止。
- 二、報名方式：請將報名表件及書面審查資料一併裝袋，以「報考信封專用封面」（附錄四）黏貼於信封袋上
- （一）【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及教學資源組（地址：50007 彰化市進德路 1 號），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二）親自至本校教務處招生及教學資源組繳交報名資料者，收件受理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國定假日除外）早上 8 時至下午 5 時。
- 三、報名費用：新台幣 800 元整，請使用郵政匯票。匯票抬頭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請於報名時繳交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非清寒證明、非合於最低生活費用標準 2.5 倍之證明），未依規定辦理者，將不予以優待或退費。
- ※經本委員會審驗不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之考生，應於規定期限內補繳報名費，否則取消報名資格。
- 四、應繳資料：請以 A4 紙列印

報名應繳資料	備註
報名費	郵政匯票（新台幣 800 元）。 匯票抬頭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報名表	報名表需由考生及法定監護人簽名，並黏貼最近三個月內 2 吋脫帽正面照片 1 張（請勿使用生活照）及中華民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學歷證件影本	(1)已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並加蓋原畢業學校校印。 (2)應屆畢業者請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 份，學生證上需蓋有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戳。 (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附修業證明書（含歷年成績單）正本或經學校加蓋印信之影本 1 份。
身心障礙證明或鑑輔會證明正反面影本	※自 109 學年度起，不得再使用舊制身心障礙手冊，一律持新制身心障礙證明報考。 ※自 106 學年度起，學習障礙考生僅得持鑑輔會證明報考。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非上述者免繳）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請繳交低（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需於報名期間仍然有效），證明如無中華民國身份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書面審查資料	各學系所規定之書面審查資料及其他證明文件。

五、注意事項：

- （一）本簡章規定考生報名時需繳交之證件及相關資料應於報名期限內繳交齊全，考生所繳交之各項報名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二）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基

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錄取生資料亦作為學籍資料）及相關統計研究與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三）考生所繳之任何證明與書面審查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不發給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畢業者或退學者註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並應負法律責任。

（四）行動不便或需特殊服務之考生，請於報名時填具「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附錄五）提出申請。

肆、考試日期及時間

一、考試日期為 109 年 6 月 6 日（星期六），考試時間及地點於 109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於本校網頁上公告。

二、請考生依招生學系規定之時間，持身分證明文件及身心障礙證明或鑑輔會核發之證明等相關證件之正本備驗應試。

三、考試期間如遇重大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時，將在本校網頁公告，不再個別通知考生。

伍、錄取規定

一、由本校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招生委員會）訂定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後，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二、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且總分相同時，依簡章明訂之同分參酌順序，排列先後，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備取生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陸、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一、放榜及寄發成績單日期：109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二、成績通知單將以信函寄出，若於本校榜示後一星期內仍未接獲者，請主動與本校教務處招生及教學資源組聯絡。

三、「錄取名單」採電子榜單方式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及教務處網頁 <http://acadaff.ncue.edu.tw>。

四、不受理電話查榜。

柒、成績複查

一、申請方式及期限：於 109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前送達或郵寄（以郵戳為憑）至本校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委員會，逾期恕不受理。

二、申請手續：

- (一) 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附錄六)，另需附貼足郵資回郵信封一個(請填妥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連同原成績單正本及複查工本費 50 元(請以郵政匯票繳付，匯票抬頭「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及教學資源組收(50007 彰化市進德路 1 號)，信封請註明「109 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成績複查」。
- (二) 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以成績加總是否有誤為成績複查範圍，不得提出資料重審，亦不得申請調閱或影印成績相關表格。
- (三) 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致錄取結果有所異動，依招生委員會決議公告之，考生不得異議。

捌、錄取生聲明就讀意願及放棄錄取資格作業

- 一、正取生及備取生應於 109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前(郵戳為憑)，郵寄「正、備取生就讀意願聲明書」(附錄七)至本校教務處招生及教學資源組，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或遞補資格。
- 二、若正取生因故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而有缺額時，由本校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委員會通知登記有案之備取生依序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 三、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填妥「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錄八)，並於 109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前，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及教學資源組；於聲明就讀意願後欲放棄者亦同。

玖、其他規定

- 一、本校畢業前資訊能力必須達到學校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得經學系同意後改以其他適當之評量方式或免適用該辦法之規定。
- 二、除依學系規定不得保留入學資格者外，錄取生於報到後欲辦理保留入學資格，須經各招生學系同意；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三、錄取生入學須參加體檢。
- 四、考生若有申訴情事(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應於榜示後七日內(以郵戳為憑)，以書面檢附相關資料具名逕寄本校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委員會，經該會裁決後函覆。
- 五、有關本校保留入學資格、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學籍有關規定，請逕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查詢。
- 六、有關各類【獎助學金】資訊至本校學生事務處網頁查詢，網址：<http://student.ncue.edu.tw>。
- 七、學生住宿須依本校「學生申請住校宿舍分配作業規定」辦理。

其他未盡事宜以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各招生學系相關規定事項】

學系		輔導與諮商學系		
招生名額		1名【社區輔導與諮商組】		
考試科目與成績計算	項目	內 容	計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面試	輔導與諮商相關特質、知識與基礎能力	60%	1
	書面審查	1.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班排名)。 2.自傳(學生自述),字數以1000字左右為宜,格式不限。 3.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字數以1000字左右為宜,格式不限。 4.個人表現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例如:證照、學校輔導志工經歷、社團參與證明、社會服務證明、比賽得獎證明等)。	40%	2
備註		<p>1.本系之學習過程強調口語溝通、感官察覺能力,課程重點包含培訓社會工作第一線服務人員,可能有大量接觸人群的機會,適合細心、個性活潑、具人際溝通協調能力、具相當之抗壓能力、能管控自身情緒者就讀。</p> <p>2.本系教師均採口語講述教學。</p> <p>3.與一般生一起上課,學習標準相同。</p> <p>4.有關教師資格之取得及服務之權利及義務,悉依本校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p> <p>5.在學期間生活起居需能自理。</p>		
聯絡電話	04-7232105 轉 2207	學系網址	http://gc.ncue.edu.tw/news.php	
E-mail	guide@cc2.ncue.edu.tw			

學系		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		
招生名額		1名		
考試科目與成績計算	項目	內 容	計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面試	電機電子資訊基礎能力	60%	1
	書面審查	1.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2.個人自傳。 3.讀書計畫。 4.個人表現或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40%	2
備註		1.本系專業技術課程均須親自操作儀器設備，具一定之危險性，需有能力判斷即時情狀，並移動身軀遠離危險現場。 2.本系教師均採口語講述教學。 3.本校有兩個校區，且本系之課程安排需跨校區上課。		
聯絡電話		04-7232105 轉 7205	學系網址	http://ie.ncue.edu.tw
E-mail		wangcc@cc.ncue.edu.tw		

學系		英語學系		
招生名額		1名		
考試科目與成績計算	項目	內 容	計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面試	英語口語能力表達及相關英語文專業知識	70%	1
	書面審查	1.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班排名)。 2.中文及英文個人自傳(每份五百字左右),格式不限 3.中文及英文讀書計畫(每份五百字左右),格式不限。 4.英外語能力檢定證明或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	30%	2
備註		1.本系之學習過程包含口語之溝通與感官察覺能力,在學期間與一般生一起上課,學習標準與一般生相同。 2.有關教師資格之取得及服務之權利及義務,悉依本校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 3.畢業前須符合本校規定資訊能力門檻標準。		
聯絡電話		04-7232105 轉 2505	學系網址	http://english.ncue.edu.tw/
E-mail		english@cc2.ncue.edu.tw		

學系		機電工程學系			
招生名額		1 名			
考試科目與成績計算	項目	內 容		計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面試	機電基礎能力		60%	1
	書面審查	1.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2.個人自傳。 3.讀書計畫。 4.個人表現或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報名時請繳交高中職在學期間之特殊教育服務書面資料，例如:個別化教育方案(IEP)、個別化轉銜計畫(ITP)等。(此項為參考資料，不列入成績計算)		40%	2
備註		1.本系部分課程需親自操作儀器設備。 2.本系教師均採口語教學。 3.本校有兩個校區，且本系之課程安排需跨校區上課。			
聯絡電話	04-7232105 轉 8102	學系網址	http://www.me.ncue.edu.tw/		
E-mail	meoffice@cc2.ncue.edu.t				

學系		財務金融技術學系		
招生名額		1名		
考試科目與成績計算	項目	內 容	計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面試	財金相關專業知識	70%	1
	書面審查	1.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班排名)。 2.個人自傳及讀書計畫一千字左右,格式不限。 3.各類證照及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	30%	2
備註		1.本系課程涵蓋金融實習與分析等,需具有相當口語表達與感官察覺能力。 2.與一般生一起上課,學習標準與一般生相同。 3.有關教師資格之取得及服務之權利及義務,悉依本校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 4.本系學生畢業須通過金融證照之規定,特殊狀況可申請適當之評量方式或免適用規定。		
聯絡電話		04-7232105 轉 7305	學系網址	http://www.fin.ncue.edu.tw/
E-mail		fioffice@cc2.ncue.edu.tw		

學系		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		
招生名額		2名【公共事務組1名公民教育組1名】		
考試科目與成績計算	項目	內 容	計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面試	1.公共事務相關專業知識 2.公民教育相關專業知識	60%	1
	書面審查	1.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班排名） 2.個人自傳 3.讀書計畫 4.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例如：證照、社團表現、比賽得獎證明等）	40%	2
備註		<p>1.本系教師均採口語溝通，重溝通理解及表達能力。</p> <p>2.本系重視閱讀、聽講、溝通理解及表達能力，部份課程著重分組討論及報告。</p> <p>3.與一般生一起上課，學習標準與一般生相同。</p> <p>4.有關教師資格之取得及服務之權利及義務，悉依本校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p> <p>5.畢業前須符合本校規定資訊能力門檻標準，或申請適當之評量方式或免適用規定。</p> <p>6.考生報名時，請務必確認報考組別，並在報名表填入要報考的組別。</p>		
聯絡電話		04-7232105 轉 1937	學系網址	http://pace.ncue.edu.tw/
E-mail		pace@cc2.ncue.edu.tw		

【附錄】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依教育部106年6月2日臺教高通字第1060073088E號函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9 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考試報名表

請黏貼最近三個月本人正面半身脫帽二吋照片乙張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報考學系		報考組別	【有分組學系，務必選填欲報考組別】		
	E-mail					
	電話	()	手機			
	通訊地址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手機			
(擇一) 報考資格	畢業學校	校名：_____，科別：_____				
		畢(結)業年月：_____年____月(應屆畢業生請填 109 年 6 月)				
	同等學力	同等學力證明文件：_____ (請檢附)				
身心障礙證明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鑑輔會所發證明					
低/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請繳交低(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需於報名期間仍然有效,非清寒證明、非合於最低生活費用標準2.5倍之證明),證明如無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浮貼處 (鑑輔會證明影本請另附於後)			身分證反面影印本浮貼處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如有不實,本人願接受相關規定及貴校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考生簽名：_____ 法定監護人簽名：_____ </div>						
※以下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報考資格審查結果 (考生免填)	學歷證明		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招生委員會章戳						

【附錄三】

新制身心障礙鑑定類別對應表

新制（8類）與舊制（16類）身心障礙類別及代碼對應表

說明：身心障礙證明將註記新制類別及舊制代碼

新制身心障礙類別	舊制身心障礙類別代碼	
	代碼	類別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06	智能障礙者
	09	植物人
	10	失智症者
	11	自閉症者
	12	慢性精神病患者
	14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
第二類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01	視覺障礙者
	02	聽覺機能障礙者
	03	平衡機能障礙者
第三類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04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
第四類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心臟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造血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呼吸器官
第五類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吞嚥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胃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腸道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肝臟
第六類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腎臟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膀胱
第七類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05	肢體障礙者
第八類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08	顏面損傷者
備註： 依身心障礙者狀況對應第一至八類	13	多重障礙者
	15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16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染色體異常、先天代謝異常、先天缺陷）

【附錄四】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9 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考試
報考信封專用封面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9 學年度 學士班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考試 報考信封專用封面		准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_____
報考學系： 學系 組	請貼足掛號郵資	
寄件人姓名：		
50007 彰化市進德路 1 號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務處招生及教學資源組】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請將各項應繳資料依序整理齊全，用文件夾或迴紋針夾在左上角，裝入此信封袋內。2. 每一信封袋以裝一份報考資料為限，並請於 109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起至 109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止，以【掛號】寄件；如以平信寄送發生遺失或遲誤而致無法報名，考生應自行負責。3. 報考資格不符或報考表件不齊以致無法完成報名者，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務請考生於郵遞或送件前檢查確認。		
內附報考資料（請於確認後打勾）		
	1. 郵政匯票	
	2. 報名表（以 A4 紙列印）	
	3. 學歷證件影本	
	4. 身心障礙證明或鑑輔會證明正反面影本（以 A4 紙列印）	
	5.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無者免繳）	
	6. 招生學系要求之書面審查資料（請參見簡章第 6 頁「各招生學系相關規定事項」）	

【附錄五】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9 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考試
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

報考系所		報考組別(無可免)	
考生姓名		身份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含手機)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障礙類別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病弱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發展遲緩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_____		
障礙程度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 考生應考服務需求項目(可複選)：

項目	考生自填之申請項目	核定結果
面試提早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於面試前提早5分鐘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個人攜帶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拐杖 <input type="checkbox"/> 肢架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需考場提供之特殊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座位空間需求(加寬、加長) <input type="checkbox"/> 隨側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溝通表達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筆談 <input type="checkbox"/> 唇語 <input type="checkbox"/> 手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其他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備註		

1. 上列各項需求如有未列之處，請另附A4紙張詳加說明，亦可檢附照片。
2. 於考試前因突發傷病申請應考服務之考生，僅提供行動及輔具等試場服務，不延長應考時間。
3. 對於考生所申請填寫本表之服務項目，須經本校審核確定，始可辦理。
4. 本表應於報名時，連同報名繳驗資料一併繳交，以憑辦理。
5. 若有任何問題，洽詢電話：04-7232105轉5633。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簽並註明原因)

【附錄六】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9 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日期：

編號：

姓名		複查科目	面試	資料審查
報考學系		原始得分		
准考證號				
聯絡電話		複查得分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		
複查回覆事項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複查申請之截止收件日期（以郵戳為憑）請詳閱簡章【共同規定事項】「柒、成績複查」之規定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2. 本表姓名、報考學系、聯絡電話、原來得分及考生簽章等應逐項填寫清楚。
3. 以通訊方式辦理，將此申請表及匯票，寄（送）達至本校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委員會收。
4. 複查成績僅就該科成績核計辦理查核，不得要求資料重審，亦不得申請調閱或影印成績相關表格。

【附錄七】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9 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考試 正、備取生就讀意願聲明書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錄取身分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生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生
通訊地址			
本人願意入學(或遞補錄取)就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_____學系			
錄取生簽名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正、備取生聲明就讀意願(同意錄取或同意遞補錄取)時，請依本招生簡章【共同規定事項】「捌、錄取生聲明就讀意願及放棄錄取資格作業」之規定辦理，若未依規定辦理而影響考生權益，考生應自行負責。
2. 本聲明書填妥並由考生簽名後，應於 109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前(郵戳為憑)，郵寄至「50007 彰化市進德路 1 號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務處招生及教學資源組 收」。
3. 錄取生得參加當學年度其他大學校院及四技二專新生考試、聯合甄選、聯合登記分發，惟須於「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放榜報到前擇一辦理報到，不得重覆報到，若查獲重覆報到情事，則取消本校錄取資格。。
4. 本校預計於 109 年 8 月中旬寄發註冊相關資料，錄取生(含備取遞補為正取生)屆時應按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

【附錄八】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9 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考試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日期	109 年 月 日
本人錄取 貴校_____學系_____組，因故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錄取生簽名			聯絡電話		
家長(監護人)簽名			聯絡電話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9 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考試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

本校接獲錄取生姓名_____放棄錄取本校_____學系之放棄錄取聲明書。

承辦人：_____錄取學校章戳：

中華民國 109 年____月____日

注意事項：

- 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時，請依本招生簡章【共同規定事項】「**玖、錄取生聲明就讀意願及放棄錄取資格作業**」之規定辦理，若未依規定辦理而影響錄取生權益，錄取生應自行負責。
- 本聲明書填妥並由錄取生及家長（監護人）簽名後，應於 109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前（郵戳為憑），郵寄至「50007 彰化市進德路 1 號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務處招生及教學資源組 收」，以完成放棄錄取資格之手續。
-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一經核章，即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錄九】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9 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考試

報考資格切結書

【高中職畢（肄）業已逾 1 年以上且未曾至鑑輔會重新鑑定之考生請簽署切結書】

本人（考生）_____，身分證號_____，畢（肄）業學校，持高中職就學時期所取得且適用教育階段為高等教育階段一年級（含以上）之鑑輔會證明報考 109 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並於高中職畢（肄）業後未曾至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進行身心障礙鑑定。本人於報名或錄取後，經招生委員會查驗或經舉證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情事，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即同意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本人絕無異議。如於註冊入學後始發現，則接受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並自負法律責任；如係畢業後發現，除勒令繳銷畢業證書外，並接受撤銷畢業資格。惟曾就讀或目前正在就讀大專校院（含研究所）之考生，須以大專校院就讀時期所取得之鑑輔會證明報考本考試，且不需簽署本切結書。

此致 109 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委員會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務處招生及教學資源組）

立切結書人（考生）： (簽章)

立切結書人（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簽章)

監護人（法定代理人）聯絡電話（日間）：

監護人（法定代理人）行動電話：

考生聯絡電話（日間）：

考生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